

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審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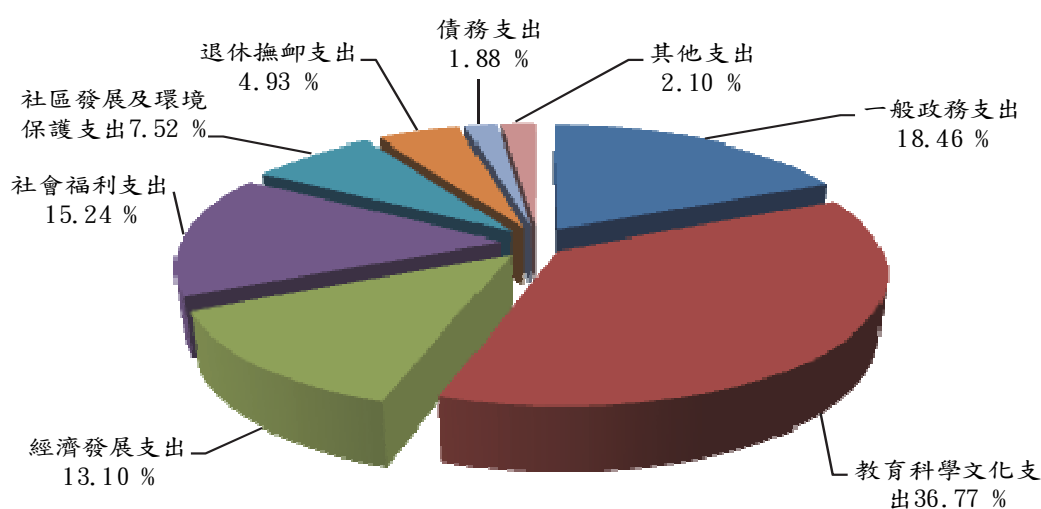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估計 105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4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4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5-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分配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5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5 次預

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會議召開 3 次會議審慎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37.28 億元，歲出 1,211.51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23 億元，並於 9 月 8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億元，占 36.77% 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223.66 億元，占 18.46% 次之；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億元，占 15.24%（詳圖一、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84.74% 及 15.26%。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二) 籌編 105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4.59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

本等 65.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49.26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33.74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5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 業權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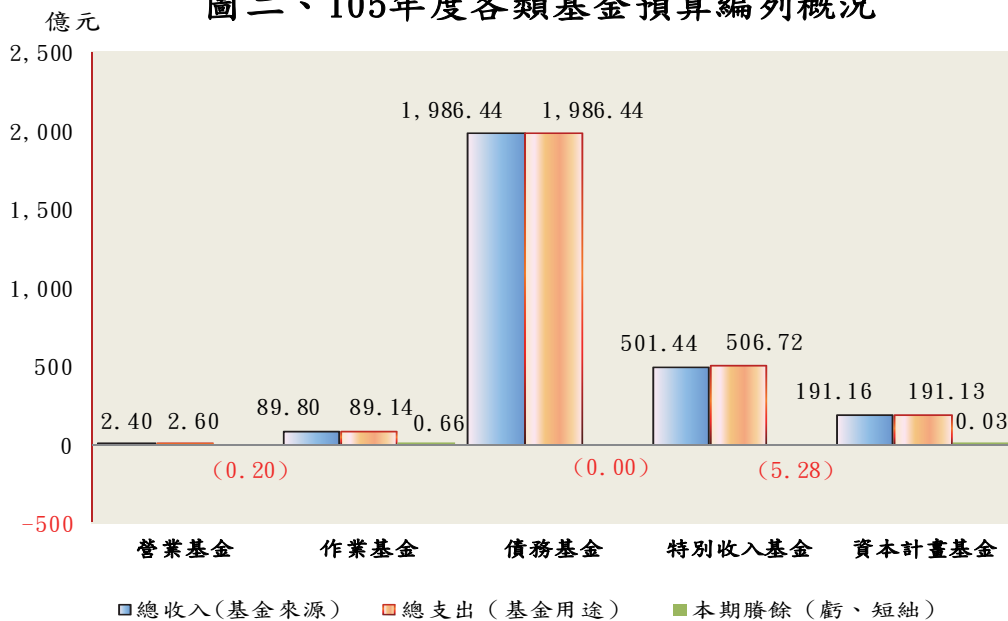
- (1) 營業基金（3 個）：總收入 2.40 億元，總支出 2.60 億元，本期虧絀 0.20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09 億元。
- (2) 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89.80 億元，總支出 89.14 億元，本期賸餘 0.66 億元，繳庫數 24.09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69.99 億元。

2. 政事型基金

- (1) 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86.44 億元，基金用途 1,986.44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 (2) 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501.44 億元，基金用途 506.72 億元，本期短絀 5.28 億元。
- (3) 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1.16 億元，基金用途 191.13 億元，本期賸餘 0.03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二、105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四)督導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訂定考核規範

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及 104 年度中央對市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經提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原民區公所遵循辦理，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嗣經本處於 7 月底完成 104 年度考核作業，並依據考核結果以 600 萬元為獎勵額度，補助分配至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105 年度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已於 5 月 19 日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3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6 月 26 日辦理會計實務講習，計有 288 人參訓。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數計 198.84 億元（含保留數），預估至年底執行率 93%。103 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已於 6 月 18 日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完成。

(四)試辦推動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使市府各機關內部控制更臻完備，參採中央訂定之部分原則及風險評估之作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以強化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為利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順利推動，已撰擬本處內部控制制度範例，由本處先行試辦，未來將視試辦結果適時檢修相關機制及研擬適當作法後再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完善。

(五)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一、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歲入	1,119.69	520.07	490.45	94.30
歲出	1,234.25	734.12	664.76	90.55
歲入歲出短絀	-114.56	-214.05	-174.31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20.00	20.00	100.00
債務還本	35.00	21.80	21.80	100.00
收支餘絀	0	-215.85	-176.11	-

(1) 歲入分配數 520.07 億元，執行數 490.45 億元，執行率為 94.3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已撥入未及轉正；遺產及贈與稅因中央短徵，致分配本市部分減少；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因中央分配數有限未如期撥款所致。

(2) 歲出分配數 734.12 億元，執行數 664.76 億元，執行率為 90.55%，主要係低收入戶津貼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執行；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未及 6 月底撥付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土地徵收補償金辦理中；石化氣爆重建工程驗收中；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3) 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74.31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214.05 億元，減少差短 39.74 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

(1) 營業基金：總收入 0.98 億元，總支出 1.56 億元，本期損失 0.58 億元（詳表二、104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線停駛致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4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總收入	2.41	1.19	0.98	82.35
總支出	2.79	1.46	1.56	106.85
本期損失	-0.38	-0.27	-0.58	-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002.03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922.38 億元，本期賸餘 79.65 億元（詳表三、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人事費分配賸餘等約 51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2、64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約 10 億元；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約 7 億元所致。

表三、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來源（收入）	2,529.00	1,016.58	1,002.03	98.57
用途（支出）	2,533.74	1,012.37	922.38	91.11
本期賸餘 (短絀-)	-4.74	4.21	79.65	-

三、統計業務

(一)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4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將於 104 年 9 月彙編「2015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

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撰提「高雄市促進就業與就業推介服務概況」、「高雄港環港遊憩區文化遊艇服務成效」及「高雄市住宅需求動向概況」等 1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並積極建立本市永續發展指標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等管理制度，推動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環保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編布。104 年 5 月業完成 6 種公務統計報表核定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按期彙編 78 項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四)賡續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精進統計工作辦理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立，除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檢核各機關是項計畫執行情形，8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公務統計訪視作業，俾精進各機關與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本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 年除辦理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將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 4 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另本處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本系統各機關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04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3.08，較 103 年同期減少 0.57%，整體物價尚稱平穩。

(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計抽選2,200戶家庭，自103年12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4年4月7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8月14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103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1萬7,659元，較102年微增0.26%，剔除戶量因素後，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30萬872元，較102年增加1.91%；104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調查165戶，調查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八)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及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4期）等共計11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104年上半年失業率3.7%，為16年（自88年下半年）來最低，且較103年下半年下降0.2個百分點。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實質成長尚為有限下，積極控管歲出增加不高於歲入成長，並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配合統計資料庫之建置，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協助預算審查，簡化程序及合理審編預算，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為善用特種基金財務運作靈活等特性，衡酌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審慎評估創設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以紓解市府籌措財源之壓力並支應市政重大建設。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執行效能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邀集本府一、二級試辦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視試辦情形逐步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

制實施情形、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及預算執行，預定於 104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四、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將逐步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施政參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本市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據以推動普查相關業務，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